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1〕06号

云县大寨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大朝山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MA6MY41T8Q 法定代表人：朱文荣

地 址：云县大朝山西镇龙塘村鱼龙路中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25日到你砖厂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砖厂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2021年4月9日经我局现场与你公司当面核对核实，有以下3项：1、你公司大朝山砖厂没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生产车间四侧敞开，进料斗、皮带运输、破碎工段均未采取收尘及防治措施，粉尘存在无组织排放；2、生产原料煤、耐磨泥（页岩）等没有规范堆存覆盖；3、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及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4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以及我局于2021年4月9日现场与你砖厂当面核对核实，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县环责改字〔2021〕7号）。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5月11日现场对你砖厂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厂区周围生产原料煤、耐磨泥堆存区域部分设

置围挡，设置危废暂存间；但场地“三防”措施不到位，破碎工段、车间未完全收尘和封闭。

你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及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1年5月19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1〕06号）明确告知你砖厂陈述申辩权，期限内你砖厂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5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1〕06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1〕33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砖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完善场地“三防”措施（防扬尘、防流失、防雨淋），对破碎生产车间四侧进行围挡、封闭，对进料斗、皮带运输、破碎工段均采取收尘及防治措施；

（二）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砖厂应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砖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或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